**乌兰察布市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健康监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居住地 |  | 电话 |  |
| 日 期 | 体温（℃） | 是否有疑似症状 | 本人或共同居住人是否有密接或次密接 | 密 接：□次密接：□ | 姓名（关系） |  |
| 上午 | 下午 | 如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7天从集宁区外返回请填以下信息 |
| 所到地区是否为中高风险区 | 姓名（关系） | 从何地返回集宁区（具体到乡镇、街道） |
| 9月17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18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19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20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21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22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| 9月23日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  |

注：所有考生自面试前7日起，每天早晚进行体温监测，本人或共同居住人员一旦出现

体温≥37.3℃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打喷嚏、流涕、鼻塞、头疼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

节疼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腹痛、皮疹、黄疸等

疑似症状，应及时就诊并报告，未排除传染病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因瞒报、虚报，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考生承诺签名：

 2022年 月 日